浉河区茶产业发展服务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茶业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浉河区茶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浉河区茶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部门机构设置**

浉河区茶产业发展服务局成立于2002年，原名茶叶管理办公室，区政府派出机构。2011年更名为茶产业发展服务局，简称为茶业局，属区政府直属财政全供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9名。机关内设综合股、产业发展股、营销管理股3个职能股室，一个二级机构区茶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现有干部职工13名，退休1人。

（一）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发展茶叶产业政策，研究提出我区茶叶生产、开发建设的意见或建议，制定我区茶叶生产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二）负责茶叶产业在农村产业结构中的布局和调整。科学编制茶叶产业在生产种植、加工、营销等方面发展规划，并组织和指导其实施。

（三）负责全区信阳毛尖绿茶和信阳红茶的发展规划、茶叶质量安全管理、原产地标识管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对假、冒、伪、劣茶类产品的查禁和处理，净化优化茶叶市场。

（四）研究茶叶市场的发展方向，指导茶叶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全区茶叶产品产量、销售的信息统计，负责规范全区茶叶名、品牌质量标准的编制和申报工作。

（五）负责全区茶叶科研、技术攻关和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六）负责全区生态有机茶园建设培训、指导，开展茶叶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负责在茶叶生产投入中的生物农药、肥料、种籽、种苗的调运及质量监督、检测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区茶产业的宣传和茶产业网站工作，收集、整理发布茶产业经济信息。参与组织和筹备茶文化节、各类茶事活动。

（八）负责制定全区茶叶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对外招商、技术合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茶叶产业开发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初审和申报工作。

（九）负责对茶叶协会、茶叶商会、茶叶专业合作社和茶文化研究会等社团组织的业务管理和指导。

（十）负责中国“十大名茶”论坛秘书处的相关业务；

（十一）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茶文化进校园、茶文化旅游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区茶业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浉河区茶产业发展服务局机关

2、浉河区茶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浉河区茶业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522.58万元，支出522.58万元。与2016年决算数字527.5万元相比，收入、支出各减少4.92万元，减少0.93%。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522.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1.53万元，占99.8%，年初结转1.05万元，占0.2%。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7年支出484.64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111.54万元，占23.0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17万元，占1.89%；商品服务支出30.79万元，占6.35%；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332万元，占68.5%，其他资本性支出1.13万元，占0.23%。年末基本支出结转37.94万元。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22.58万元。与2016年决算527.5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92万元，减少0.93%。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2.5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92万元，减少0.9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2.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22.58万元，占10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5.03万元，支出决算为52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财政部门管理规定，2016年度1.05万元资金结转到2017年支出。二是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和全区茶产业发展需要，支出追加了预算。三是获得上级茶产业发展奖励和补助资金30万元。四是期末结转37.94万元。合计支出522.58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2.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0.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0.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水电费、维修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其他资本性**支出1.1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332万元，主要为对茶企及优秀产茶乡镇的政策性补贴。期末结转37.94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预算为2.2万元，公务用车及公务车购置费用预算算为3.5万元，因公出国（出境）费用为0万元。具体支出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3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5.3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购买保险和保养等。2017年期末，浉河区茶业局**公车保有量**为1辆 。

1. 公务接待费支出2.1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2.1万元。主要用于外来单位考察学习接待、茶叶技术培训学员工作餐及本单位对突击性工作所需加班餐支出。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批次11个，接待人次100余人次，举办一次技术培训，接待约150人次。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决算增加1.66万元，增加28.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增加0.96万元，增加21.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7万元，增加50%。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浉河区茶业局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一是强化产业扶贫，贫困户收入显著提升。**坚持自愿、有偿、规范原则，鼓励引导茶农按照“量化到户、股份合作、入股分红、滚动发展”的方式，与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茶大户建立利益联结体，实施“龙头企业+贫困户”、“专业合作社+贫困户”、“种茶大户+贫困户”等合作模式。茶农通过土地流转入股、茶园入股、金融扶贫贷款入股等模式加入茶叶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资金变成股金、资产变为资本。如文新茶叶公司提供通过土地流转，龙潭村、郝家冲村等186户村民流转茶园收益达3600万元，提供茶叶生产岗位300余个，茶叶生产旺季时临时岗位达2000余个，带动茶乡贫困户脱贫增收。七龙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产业项目实施帮扶基金、科技培训、吸纳就业、爱心教育（专科贫困生学费补助2000元，本科贫困生学费补助3000元）等救助措施带动周边7个村145户562人实现产业脱贫。广义、豫信、安信、祥云、发扬、十里岗等一大批茶企、茶合作社也纷纷与贫困户结对，助推贫困户脱贫致富。**二是稳步推进生态茶园改造，打造美丽茶乡村。**一是强化茶园水利设施建设。今年在董家河、浉河港、谭家河、吴家店、东双河等重点产茶乡镇新修或改造了256口塘堰库，排水渠50公里，增强了我区水利设施的蓄水排水能力，茶乡茶园灌溉条件得到改善。二是稳步推进茶乡茶园道路建设。新开工建设的茶乡公路桥梁有董家河李湾至楼畈公路、谭家河马家畈至土门公路以及土门新湾大桥（已完成）等。上述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方便了茶农的茶叶生产、茶园管理和日常生活出行，同时促进了茶产业与旅游业的全面结合。三是推广茶园喷灌、滴灌技术。积极引导有条件的茶企、合作社、茶农在茶园应用喷、滴灌技术，提倡茶园标准化生产。今年以来祥云、茶醉庄园、车云顶峰、广义印象园、七龙山生态农业等企业合作社新建或改造了喷、滴灌设施。三是提前完成出山店拆迁和浉河大市场危房搬离任务。在拆迁工作中，党组书记带头，党组成员坚守工作第一线，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全面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交办拆、搬迁任务。**四是在集中精力中迎难而上抓创文创卫工作。**在人员较少任务繁重的情况下，我局合理调配人员做好创文创卫日常管理工作。**五是在落实责任中不断加强信访稳定工作**。畜牧局高度重视信访稳定工作，根据信访案件需要随时召开党组会议研究信访稳定工作**，**严格落实了上级有关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根据我局2名退役士兵具体情况，目前已经分类解决落实。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2.64万元，比2016年增加45.44万元，增加了42.39%。主要由于人员的增加，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加大。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2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单位和所属二级机构全年所需办公设备购置。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浉河区茶业局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固定资产收益情况。

 2017年，本单位无固定资产收益。

1.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年，本单位无重点项目，未做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
10. **……**
11. **……**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